

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
EAST ASSOCIATES

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，郵編：100004
19th/F, Landmark Tower 2,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04 China
電話 Tel: (86-10) 65906639 傳真 FAX: (86-10) 65906650/6651 <http://www.ealawfirm.com>

**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**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和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还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中纺投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候选独立董事简历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北京国投贸易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公告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
EAST ASSOCIATES

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，郵編：100004
19th/F, Landmark Tower 2,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04 China
電話 Tel: (86-10) 65906639 傳真 FAX: (86-10) 65906650/6651 <http://www.ealawfirm.com>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62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9%。经验证，前述召集人、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验证，前述人员身份属实，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中纺投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- 2、中纺投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
EAST ASSOCIATES

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，郵編：100004
19th/F, Landmark Tower 2,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04 China
電話 Tel: (86-10) 65906639 傳真 FAX: (86-10) 65906650/6651 <http://www.ealawfirm.com>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纺投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）

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陈 烽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李 大 进

宋 长 安

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